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在任期内，保持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各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有星	独立董事	2	5	0	0	否

注：本人于2016年10月17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 年 3 月 3 日	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	同意
10	2016 年 3 月 4 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 年 3 月 13 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沟通，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2、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董事会的高效、规范运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3、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高度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eclyx@zju.edu.cn

独立董事：_____

李有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